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6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本着建立长期性、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关联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1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9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莞民投资产总额657,256.33万元，净资产327,791.1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82.31万元，净利润4,121.1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罗爱文女士担任莞民投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莞民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莞民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莞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优势互补、务实创新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今后的合作具有指导性作用，也是甲乙双方签订具体合作性文件的基础。

（三）合作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经营业务范围，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产品或服务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1、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程建设装修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在产品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

2、甲方具备产业综合体、特色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等产业资源，乙方可为甲方的产业载体引入资源和项目，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推荐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双方可对各类产业项目进行深度合作、开发运营，开展市场研究、挖掘项目价值等。

3、随着业务扩展，双方合作领域可通过友好协商同步拓展。

（四）沟通机制

为保障双方合作的畅通以及信息的适时交流，双方建立高层互动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双方高层交流活动；对于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运作。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依法依规，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莞民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莞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与莞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莞民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